

## 國立台灣大學多媒體製作中心場地、設備與人員使用收費標準

961120 第 25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內容說明	費用項目			備註
	場地	設備	人員	
全天班 10 小時 3 機錄影	15,000	17,000	22,000	◎不含拆搭景時間 ◎超時使用費用每小時以各項費率 1/10 計算
半天班 A 班 0800~1300 3 機錄影	8,000	9,000	12,000	◎超時使用費用每小時以各項費率 1/5 計算 ◎超時使用逾 3 小時以全天班計費
半天班 B 班 1400~1900 3 機錄影	8,000	9,000	12,000	
校內單位	本校各單位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	
長期使用優惠	同一次合約租借使用次數超過 34 次者按七折優待收費			
身心障礙團體	身心障礙團體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	

單位：新台幣 [稅外加]

內容說明	費用項目			備註
	場地	設備	人員	
IKEGAMI 攝影機	X	5,000/日	3,000/日	每日作業 8 小時
剪接室	400/小時	800/小時	300/小時	
校內單位	本校各單位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	
長期使用優惠	同一次合約租借使用次數超過 34 次者按七折優待收費			
身心障礙團體	身心障礙團體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	

單位：新台幣 [稅外加]

註：

1. 「長期使用優惠」以一次合約為準，且各項優惠不得同時重複提出申請。
2. 收費標準或有異動，仍以實際報價為準。